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自願公佈

關於可能出售於韶關市之廠房用地及建築物之 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可能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韶關市與代表韶關市人民政府之相關土地儲備中心(「土地儲備中心」)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收回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土地儲備中心擬購回，而本公司擬出售由本集團所擁有並位於中國韶關市之工業基地的土地連同其上的建築物及附屬配套設施(「可能出售事項」)。對象土地及其上的建築物及附屬配套設施(「目標資產」)主要包括總面積約147,000平方米的四幅相連工業用地，以及總樓面面積約150,000平方米的建築物(包括廠房、員工宿舍及倉儲設施)。

根據框架協議，土地儲備中心將根據就收回中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所制定之相關既定程序，聘請合資格資產評估公司評估目標資產的價值(「估值」)。本集團其後將與土地儲備中心參考估值(將成為本公司根據可能出售事項收取之最高補償

金額) 進行磋商，以協定補償金額及與可能出售事項有關的其他條款。倘本公司未能同意可能出售事項之補償金額及其他條款，本公司將中止與土地儲備中心之間就可能出售事項進行的談判，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本公司須負責向上述資產評估公司支付相關專業費用除外。

進行可能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大部分目標資產現為閒置，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由於將予出售的資產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不重要，故董事認為可能出售事項(如若作實)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認為有關事項不僅可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亦有助按業務需要進行最適當的策略性資源分配。

一般事項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可能出售事項如若作實，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可能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達成協議，而本集團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買賣協議。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可能出售事項未必一定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a)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楚傑先生、廖達鸞先生、鄭子濤先生、鄭子衡先生及李劍華先生；(b)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馮華昌博士；及(c)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孫季如博士、鄭國乾先生及張宏業先生。